

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 —「村里社區來關懷 全民平安過好年」—

壹、計畫背景

春節年關對於弱勢家庭，常是其生活壓力之來源，當家庭壓力升高，可能連帶影響家內兒童少年的照顧與保護。為預防兒少因此受到疏忽或虐待，若可結合跨網絡單位、基層村里組織加強高度風險兒少及家庭之主動關懷，將可及早發現有需求之兒少及家庭，落實通報與轉介工作。

春節期間常遇低溫來襲，全家團圓之際讓獨居老人、街友及弱勢民眾議題廣受國人的關注，農曆春節假期較長，為使經濟困難需要協助的弱勢民眾及家庭、未獲適當照顧之兒童少年，即時獲得社會資源之挹注及救助，乃結合基層組織、民間團體、相關行政部門及網絡單位，通力合作、即時通報、發現並予協助，期使弱勢民眾平安過年。

貳、計畫目標

- 一、運用基層村里、社區組織，發揮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相互扶持精神，加強街友、獨居老人、弱勢兒少及家庭之通報與關懷服務。
- 二、結合民間宗教、社會福利公益慈善等民間資源，扶助弱勢家庭。
- 三、落實春節期間政府的支持聯繫系統，使發生急難民眾求助有門，並獲得即時救助。
- 四、運用跨網絡資源，關懷具高度風險兒少之受照顧情形，並輸送相關資源支持家庭，以預防兒少遭受不當對待。

參、主辦與協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社會及家庭署、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署)、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消防署)、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二、協辦單位：

(一)村里辦公處。

(二)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1957專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佛教懷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福智社會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發一崇德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康寧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林堉琪先生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鄭俊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張添永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等民間單位。

(三)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1.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中區兒童之家、南區兒童之家、少年之家、北區老人之家、中區老人之家、南區老人之家、東區老人之家、澎湖老人之家、彰化老人養護中心，雲林教養院、台南教養院、南投啟智教養院等 13 單位。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肆、實施期程：每年農曆春節假期前二週至放假結束後一週。

伍、關懷對象

一、村里社區春節關懷專案(社工司)

- (一)已接受政府社會福利服務照顧的弱勢家庭及民眾(含獨居長者、失能老人及街頭遊民等)。
- (二)宗教團體、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民間單位所輔導服務的弱勢家庭及民眾。
- (三)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死亡、罹患重傷病或家庭遭逢重大災害、暴力事件或意外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四)民眾於春節前發生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經濟性因素未能及時運用，以及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五)其他有經濟困難致生活陷困者。

二、兒少及家庭春節關懷專案(保護司)

(一)高度風險社政列管個案

1. 各地方政府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在案中個案，且符合 1 項一級

風險指標或 2 項以上二級風險指標者，應進行關懷訪視。風險指標列明如下：

(1) 一級風險指標：

- A. 案家一年內達 3 次以上保護性及脆弱家庭(原高風險家庭)通報紀錄。
- B. 兒少結束安置返家未滿半年。
- C. 案家成員有精神照護、自殺防治、毒危列管相關紀錄。
- D. 案家發生重大事件，例如：失業、居無定所、未預期懷孕等，導致家庭壓力及生活不穩定。
- E. 其餘經各地方政府專業評估有高度風險之情事。

(2) 二級風險指標：

- A. 案家有 6 歲以下之兒童。
- B. 案家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兒少。
- C. 案父母任一方未滿 20 歲。
- D. 照顧者與兒童缺乏感情基礎，例如：照顧者為父或母之同居人。

2. 家有 6 歲以下兒童之高危機成人保護案件：符合成人保護案件在案中、受理案件時 TIPVDA 分數大於 8 分、家有 6 歲以下兒童等三要件，無論是否於高危機會議中解除列管，均應進行關懷訪視。

(二) 家有兒少之網絡服務個案

1. 全面關懷訪視之網絡單位查訪服務措施

- (1) 衛生單位「精神照護列管且家有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結案未滿 1 年之個案訪視服務」。
- (2) 衛生單位「自殺防治列管且家有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結案未滿 1 年之個案訪視服務」。
- (3) 衛生單位「毒危列管且家有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結案未滿 1 年之個案訪視服務」。
- (4) 教育單位「高關懷個案訪視輔導」。
- (5) 警政單位「毒品治安顧慮人口且家有未滿 12 歲兒童查訪」。

2. 併予關懷訪視之網絡單位查訪服務措施

- (1) 衛生單位「未完成預防接種訪視服務」。

- (2) 社政單位、民政單位(村里長、村里幹事)、民間慈善團體依據「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針對已接受社福及民間單位服務中之弱勢家庭、遭逢重大變故及經濟突陷困之家庭，所為之關懷訪視、提供資源、送餐送暖等相關服務。
- (3) 社政單位「新住民家庭支持服務」。
- (4) 消防單位「申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燃氣熱水器補助服務」。

陸、實施方式

一、村里社區春節關懷專案(社工司)

(一)政府部門：

1. 衛生福利部

(1)春節前：

- A. 儘速核撥「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專案等地方政府補助款。
- B.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建立春節期間緊急通報名單。
- C. 積極聯繫地方政府及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合作於春節前完成各項弱勢關懷救助服務。
- D. 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導轄下各分局、派出所於勤務時遇有弱勢家庭，仍可透過「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專案機制通報協處。
- E. 請內政部消防署督導轄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加強宣導有關熱水器、電暖爐等電器用品及瓦斯器具正確使用方法，避免春節期間發生一氧化碳中毒及火災等不幸事件。
- F.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前結合民間慈善單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各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全面訪查轄內獨居老人，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另對乏人照料之獨居老人，請縣市政府於春節期間考量將老人暫予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以利獲得妥適照顧。
- G. 對於生活尚能自理之獨居老人，如果自行備餐確有困難，各地方政府應提供送餐服務，或發放代餐、食物券、結合老人福利機構持續辦理；除請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民間單位志工，分配主責關懷之獨居老人，適時提供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服務。另低溫特報時提供保暖物品，讓獨居老人可以取暖防寒。
- H. 各地方政府對於農曆春節期間需要使用居家服務或送餐服務之失能老人，不論獨居與否均應督請居家服務、送餐服務提供單位持續提供服務，確保服務不中斷。

- I. 督導地方政府如遇 10 度以下低溫特報時，依照本部「**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啟動低溫關懷機制。並請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於春節期間應對轄內遊民加強街頭訪視與關懷服務，預先發放禦寒保暖衣物或睡袋，安排開設熱食供應及臨時庇護住宿地點，並使遊民朋友於節前充分瞭解相關措施與其可求助之地點。
- J. 本部為幫助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兒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善用年節關懷活動，加強宣導只要是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低(中低)收入兒童，就可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府)政府社會局(處)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從 0 至 18 歲，政府與家長每年各存入最高 1.5 萬元，等孩子年滿 18 歲，這筆存款就可以拿來升學、職業訓練甚至是創業。想了解更多訊息請詳見帳戶專區：<http://goo.gl/TwQ5e5> 或撥打免付費 1957 專線詢問。

(2)春節期間：

- A. 衛生福利部「**1957 福利諮詢專線**」擔任全國緊急通報窗口，由專人接聽，負責並受理春節期間民眾急難救助通報及行政聯繫事宜。
- B.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 (0800-788-995 請幫幫、救救我)**，該專線於春節期間仍維持 24 小時不打烊服務，持續提供民眾心理諮詢及協助自殺危機救援；此外，春節前針對曾來電有多重問題之諮詢者辦理主動關懷服務。
- C. 春節期間指派同仁監看媒體，遇有重大緊急事件應即聯繫各窗口，協助立即處理各項救助安置事宜。
- D. 針對媒體報導有關急迫性急難事故，由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通知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依據其分配之責任區(見附件 1)，代表本部予以關懷慰問，並通知地方政府協同辦理。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1)春節前：

- A. 各項生活津貼、補助款等，應於年節前撥付補助對象。
- B. 請村里長、村里幹事，於春節前瞭解及關心轄區內有經濟困難之弱勢家庭，輔導申請「**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專案、急難救助或請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提供物資救助。
- C.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加強與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聯繫機制，遇有學童家庭遭逢變故，或因關廠歇業或放無薪假致生活

- 陷困之弱勢個案，主動協助輔導申請「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專案、急難救助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給予物資救助。
- D. 針對轄區內之獨居長者、失能老人，應事先調查春節期間之送餐、物資及照顧需求情形，安排提供社會福利資源，或轉介適當服務。
 - E. 預防遇有低溫發布時，請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啟動相關機制，加強對獨居老人低溫關懷訪視服務。如：電話問安關懷、協助檢視居家用電安全、告知熱水器正確使用方法及提供必要禦寒保暖物資。
 - F. 對於轄區內街頭遊民提供關懷服務，例如：加強街頭訪視、安排開設熱食提供地點及提供臨時住宿地點，預先發給禦寒保暖衣物及生活物資，充分宣導春節期間相關熱食、物資、庇護處所等開設地點等服務資訊。
 - G. 對於未符合政府救助規定，仍有需要協助之個案，請協調民間資源給予適當協助。
 - H. 預先調查各類緊急安置機構可安置床位以備用，俾供春節期間進行緊急個案之安置。

(2)春節期間：

- A. 建立春節期間急難救助聯繫窗口、急難救助備用金制度，指派輪值人員並將名單及緊急聯繫電話等上述資料造冊送衛生福利部彙辦。於接獲通報個案時，能夠立即啟動急難救助機制，進行派案、訪視、核定、發放的角色及任務。
- B. 備妥急難救助備用金，以供緊急關懷救助金之核發。
- C. 針對農曆春節期間需要使用居家服務或送餐服務之失能老人，不論獨居與否均應督請服務提供單位持續提供服務，確保服務不中斷。對於生活尚能自理之獨居老人，如果自行備餐確有困難者，應提供送餐服務或發放代餐、食物券、結合老人福利機構持續辦理。另低溫特報適時提供保暖物品，讓獨居老人可以取暖防寒。
- D. 中央氣象局發布 10 度以下低溫特報時，立即啟動低溫關懷機制，結合民間團體強化對遊民的關懷服務，除適時發放禦寒保暖衣物或睡袋，並提供臨時住宿、開設低溫庇護服務。
- E. 評估需要緊急安置個案，立即協調社會福利機構予以安置。

(二)民間團體

由衛生福利部提供辦理急難救助及個案輔導服務之相關基金會、宗教團體等社福團體名冊，共同參與本計畫並配合推動下列措施：

1. 請各民間團體於春節前針對所輔導的案家進行關懷訪視予以救助，如遇有符合「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專案專案救助者，請轉知通報村(里)長或鄉(鎮、市、區)公所，以協助案家儘速獲得補助與關懷。
2. 各民間團體發現有急難變故致生活陷困民眾，除予以關懷救助外，並視其需要即轉知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協助。
3. 民間慈善團體急難救助資源暨聯繫方式，已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專案網頁公布，可適時參考運用，以作為未能符合政府救助規定、或經政府救助後生活仍然陷困個案的支援與後盾。

二、兒少及家庭春節關懷專案

(一)中央政府

1. 春節前：

(1)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A. 建立春節關懷訪視期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聯繫窗口名冊。
- B. 督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合作，於春節前完成高度風險兒少及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 C. 春節前關懷訪視高度風險兒少及家庭工作，如涉及中央跨網絡合作相關議題，應出面協調各部會，俾解決地方政府關懷訪視困難。
- D. 加強「113 保護專線」宣導，強調該專線為 24 小時全年無休，由專業社工人員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或是兒少保護電話通報及諮詢服務。

(2)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督導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針對「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中已接受社福及民間單位服務中之弱勢家庭、遭逢重大變故及經濟突陷困之家庭等服務對象，且家有兒少者，應一併確認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3)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精神照護、自殺防治、毒危中心列管人口且家有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結案未滿 1 年者，進行關懷訪視時，確認家中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4)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督導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針對符

合訪視要件之脆弱家庭列管兒少，進行關懷訪視，以確認兒少之受照顧情形；另請督導社會局(處)針對新住民家庭支持服務之案件，於農曆春節前進行關懷訪視時，亦應一併關懷家中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5)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未完成預防接種且半年內3次催種未果之兒童，派員實地訪視時，併同確認兒童之受照顧情形。

(6)教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針對轄內高關懷學童，派員於春節前實地訪視，以確認高關懷學童之受照顧情形。

(7)內政部警政署：督導各地方政府警察局，針對毒品治安顧慮人口且家有12歲以下兒童者，加強辦理關懷查訪工作，以確認兒少受照顧情形。

(8)內政部消防署：督導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於受理民眾申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燃氣熱水器補助服務時，併同關懷家中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9)內政部民政司：督導各地方政府民政局(處)，針對「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中弱勢家庭，且家有兒少者，由村(里)長、村(里)幹事進行關懷訪視時，應一併確認家中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2. 春節期間：

(1)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A. 指派同仁監看媒體，遇有重大緊急或輿情事件，應即聯繫各縣市政府窗口，督導其緊急處理兒少及家庭之相關需求。

B. 透過24小時、全年無休之「113保護專線」，作為春節期間受理兒少及家庭緊急事件之通報窗口。

(2)其他有關單位：遇有重大緊急或輿情事件時，督導各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3. 春節後：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彙整各地方政府提報之春節關懷訪視服務成果，以掌握全國專案辦理概況並對外說明。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1. 春節前：

(1)由各地方政府首長統籌，動員所轄社政、民政、警政、消防、衛生醫療、教育等網絡體系，本權責於農曆春節前訪視確認列入關懷對象兒少之受照顧情形，提供家庭相關支持性服務，倘發現兒少受虐或不當對待之情事，請立即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

來」(網址: <https://ecare.mohw.gov.tw/>)線上平臺或通報社政單位處理。

- (2)訪視高度風險之兒少及家庭，得運用各局處既有查訪措施及春節關懷送暖服務方案，例如：社會福利及救助體系之訪視服務、精神照護/自殺防治/毒危列管人口關懷訪視服務、未完成預防接種之催種訪視、教育體系高關懷個案之訪視輔導、警政體系毒品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村(里)長及村(里)幹事春節前關懷訪視、消防體系民眾申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燃氣熱水器補助服務等，於提供服務時一併關注家中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 (3)關懷訪視高度風險兒少及家庭之方式，請網絡權責人員分工執行，然應避免重複關懷，另請自行評估案件之危機程度，屬高度風險者，以親自訪視兒少為原則，其餘案件可考量轄內幅員、個案數及人力資源等，採電話或結合民間團體、志工資源等多元方式進行，然仍以了解到兒少之受照顧情形為前提。

2. 春節期間：

建立春節期間緊急案件聯繫及值備勤窗口人員名冊，以處理及回應重大或輿情案件，必要時，應召開府內跨局處協調會議，辦理相關緊急案件回應事宜。

3. 春節後：

彙整完成關懷訪視及轉介相關資源之資料，送交衛生福利部彙辦。

柒、春節年假期間(109年 月 日 時至 月 日 時止)特別注意事項

- 一、各單位緊急聯繫窗口之指派人員，務必保持手機開機、電話暢通，亦請賦予其指派聯繫訪查人員的權利。
- 二、春節期間鄉(鎮、市、區)公所可以啟動「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專案專案之訪視小組，辦理訪視、認定及救助金發放者更佳。若不便啟動時，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指派專人(社工員或業務承辦人員)辦理訪視、認定及核發工作，得免邀請民間公正人士參與訪視。
- 三、為保護街頭遊民生命安全，當氣溫5度以下，或街頭遊民有生命危險之虞時，請各地方主管機關積極結合警政單位、民間團體，應勸告或強制撤離，並予以安排臨時避寒住宿或就醫。

捌、預期效益

- 一、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加強弱勢關懷扶助措施，建立綿密通報、救助關懷網絡，使急須協助的兒少及家庭，在春節期間獲得及時與適切

的關心協助，使社會大眾感受到政府與民間共同關心照顧弱勢家庭。

二、運用跨網絡資源，於春節期間，及早發掘受到不當照顧或有風險因子之兒少及家庭，並立即轉請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服務體系介入服務，俾維護兒少之安全及家庭之福祉。

三、發揮村里、社區敦親睦鄰與互助的力量，讓全民平安過好年。

分工表

一、村里社區春節關懷專案

單位別	工 作 項 目
衛生福利部	1. 1957 福利諮詢專線（通報及分案）。 2. 113 保護專線 24 小時全年無休，由專業社工人員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或是兒少保護電話通報及諮詢服務。 3. 安心專線（0800-788-995）春節期間仍 24 小時服務，持續提供民眾心理諮詢及協助自殺危機救援。春節前並針對曾來電有多重問題之諮詢者辦理主動關懷服務。 4. 協助處理各項緊急救助安置事宜。 5. 媒體報導急迫性事故，由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代表關懷慰問。 6. 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於勤務時遇有弱勢家庭，仍可透過「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專案機制通報協處。 7. 函請內政部消防署於春節前加強預防火災及電器使用等安全宣導。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各項生活津貼、補助款等，應於年節前撥付補助對象。 2. 動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協助於弱勢家庭申請救助金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提供物資。 3.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加強與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聯繫機制，遇有學童家庭遭逢變故，或因關廠歇業或放無薪假致生活陷困之弱勢民眾（家庭），主動協助申請「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專案、急難救助或給予物資等救助。 4. 已接受社福服務的弱勢家庭予以追蹤、關懷，提供適當服務。 5. 未符合政府規定個案，聯繫民間資源予以協助。 6. 建立緊急聯繫窗口，聯絡民間資源予以協助。 7. 備妥急難救助備用金，以隨時供關懷救助金核發。 8. 評估緊急安置需要，協調機構予以安置。 9. 「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專案專案持續運作，如公所不便啟動，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專人辦理。
民間團體	1. 春節前所輔導的案家進行關懷訪視。 2. 發現急難民眾通報（轉介）。 3. 提供急難救助金或其他服務（受理轉介）。

分工表

二、兒少及家庭春節關懷專案

單位別	工 作 項 目
衛生福利部	1. 保護服務司： (1) 建立春節關懷訪視期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聯繫窗口名冊。 (2) 督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於春節前完成關懷訪視服務。 (3) 掌握全國各地方政府之春節關懷訪視服務成果並對外說明。 (4) 涉及中央跨網絡合作議題，應出面協調各部會，俾解決訪視困難。 (5) 加強宣導「113 保護專線」24 小時提供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電話通報及諮詢服務。 2. 社工司：督導各縣市社會局，針對「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中服務對象且家有兒少者，應一併確認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3. 心口司：督導各縣市衛生局，針對精神照護、自殺防治、毒危列管且家有兒保或脆家結案未滿 1 年個案之兒少進行關懷訪視。 4. 社家署：督導各縣市社會局(處)，針對社福中心脆弱家庭列管兒少進行關懷訪視。 5. 疾管署：督導各縣市衛生局，針對未完成預防接種兒童派員實地訪視時，應併予關懷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教育部	督導各縣市教育局(處)，派員於春節期間實地訪視高關懷學童。
內政部	1. 警政署：督導各縣市警察局，針對毒品治安顧慮人口且家有 12 歲以下兒童者進行關懷查訪。 2. 消防署：督導各縣市消防局，於受理民眾申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燃氣熱水器補助服務時，併同關懷家中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3. 民政司：督導各縣市民政局(處)，針對「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中服務對象，村(里)長/幹事應一併確認家中兒少照顧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由各地方政府首長統籌，動員所轄網絡體系，本權責於農曆春節前訪視兒少之受照顧情形，倘發現兒少受虐或不當對待，立即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平臺或通報社政單位處理。 2. 訪視高度風險之兒少及家庭，得運用各局處既有查訪措施及春節關懷送暖服務方案，於提供服務時一併關注家中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3. 關懷訪視高度風險兒少及家庭，應避免重複關懷，並請自行評估案件危機程度，屬高度風險者，以親自訪視兒少為原則，其餘案件可採電話或結合民間團體、志工資源等多元方式進行。 4. 建立春節期間緊急案件聯繫及值備勤窗口人員名冊，以處理及回應重大或輿情案件，必要時，應召開府內跨局處協調會議。 5. 春節後應彙整完成關懷訪視及轉介相關資源之資料，送交衛生福利部彙辦。

附件 1

衛生福利部辦理急迫性急難救助案件責任區分配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金門縣、連江縣

北區老人之家：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北區兒童之家：桃園市、新北市

少年之家：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中區兒童之家：臺中市（合併升格前臺中市部分）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臺中市（合併升格前臺中縣部分）

中區老人之家：彰化縣

南投啟智教養院：南投縣

雲林教養院：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臺南教養院：臺南市

南區兒童之家：高雄市

南區老人之家：屏東縣

東區老人之家：花蓮縣、臺東縣

澎湖老人之家：澎湖縣

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 —「村里社區來關懷 全民平安過好年」—

壹、計畫背景

春節年關對於弱勢家庭，常是其生活壓力之來源，當家庭壓力升高，可能連帶影響家內兒童少年的照顧與保護。為預防兒少因此受到疏忽或虐待，若可結合跨網絡單位、基層村里組織加強高度風險兒少及家庭之主動關懷，將可及早發現有需求之兒少及家庭，落實通報與轉介工作。

春節期間常遇低溫來襲，全家團圓之際讓獨居老人、街友及弱勢民眾議題廣受國人的關注，農曆春節假期較長，為使經濟困難需要協助的弱勢民眾及家庭、未獲適當照顧之兒童少年，即時獲得社會資源之挹注及救助，乃結合基層組織、民間團體、相關行政部門及網絡單位，通力合作、即時通報、發現並予協助，期使弱勢民眾平安過好年。

貳、計畫目標

- 一、運用基層村里、社區組織，發揮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相互扶持精神，加強街友、獨居老人、弱勢兒少及家庭之通報與關懷服務。
- 二、結合民間宗教、社會福利公益慈善等民間資源，扶助弱勢家庭。
- 三、落實春節期間政府的支持聯繫系統，使發生急難民眾求助有門，並獲得即時救助。
- 四、運用跨網絡資源，關懷具高度風險兒少之受照顧情形，並輸送相關資源支持家庭，以預防兒少遭受不當對待。

參、主辦與協辦單位

-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社會及家庭署、疾病管制署、國民健康署)、內政部(民政司、警政署、消防署)、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

二、協辦單位：

- (一)村里辦公處。
- (二)民間團體：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1957專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佛光山慈悲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佛教懷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福智社會

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創世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介惠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發一崇德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康寧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林堉琪先生紀念基金會、財團法人張榮發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鄭俊生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許潮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永瑞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陳趙樹公益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張添永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等民間單位。

(三)衛生福利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1. 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中區兒童之家、南區兒童之家、少年之家、北區老人之家、中區老人之家、南區老人之家、東區老人之家、澎湖老人之家、彰化老人養護中心，雲林教養院、台南教養院、南投啟智教養院等 13 單位。
2. 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

肆、實施期程：每年農曆春節假期前二週至放假結束後一週。

伍、關懷對象

一、村里社區春節關懷專案(社工司)

- (一)已接受政府社會福利服務照顧的弱勢家庭及民眾(含獨居長者、失能老人及街頭遊民等)。
- (二)宗教團體、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等民間單位所輔導服務的弱勢家庭及民眾。
- (三)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死亡、罹患重傷病或家庭遭逢重大災害、暴力事件或意外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 (四)民眾於春節前發生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經濟性因素未能及時運用，以及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者。
- (五)其他有經濟困難致生活陷困者。

二、兒少及家庭春節關懷專案(保護司)

(一)高度風險社政列管個案

1. 各地方政府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在案中個案，且符合 1 項一級

風險指標或 2 項以上二級風險指標者，應進行關懷訪視。風險指標列明如下：

(1)一級風險指標：

- A. 案家一年內達 3 次以上保護性及脆弱家庭(原高風險家庭)通報紀錄。
- B. 兒少結束安置返家未滿半年。
- C. 案家成員有精神照護、自殺防治、毒危列管相關紀錄。
- D. 案家發生重大事件，例如：失業、居無定所、未預期懷孕等，導致家庭壓力及生活不穩定。
- E. 其餘經各地方政府專業評估有高度風險之情事。

(2)二級風險指標：

- A. 案家有 6 歲以下之兒童。
- B. 案家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兒少。
- C. 案父母任一方未滿 20 歲。
- D. 照顧者與兒童缺乏感情基礎，例如：照顧者為父或母之同居人。

2. 家有 6 歲以下兒童之高危機成人保護案件：符合成人保護案件在案中、受理案件時 TIPVDA 分數大於 8 分、家有 6 歲以下兒童等三要件，無論是否於高危機會議中解除列管，均應進行關懷訪視。

(二)家有兒少之網絡服務個案

1. 全面關懷訪視之網絡單位查訪服務措施

- (1) 衛生單位「精神照護列管且家有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結案未滿 1 年之個案訪視服務」。
- (2) 衛生單位「自殺防治列管且家有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結案未滿 1 年之個案訪視服務」。
- (3) 衛生單位「毒危列管且家有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結案未滿 1 年之個案訪視服務」。
- (4) 教育單位「高關懷個案訪視輔導」。
- (5) 警政單位「毒品治安顧慮人口且家有未滿 12 歲兒童查訪」。

2. 併予關懷訪視之網絡單位查訪服務措施

- (1) 衛生單位「未完成預防接種訪視服務」。

- (2) 社政單位、民政單位(村里長、村里幹事)、民間慈善團體依據「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針對已接受社福及民間單位服務中之弱勢家庭、遭逢重大變故及經濟突陷困之家庭，所為之關懷訪視、提供資源、送餐送暖等相關服務。
- (3) 社政單位「新住民家庭支持服務」。
- (4) 消防單位「申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燃氣熱水器補助服務」。

陸、實施方式

一、村里社區春節關懷專案(社工司)

(一)政府部門：

1. 衛生福利部

(1)春節前：

- A. 儘速核撥「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專案等地方政府補助款。
- B.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建立春節期間緊急通報名單。
- C. 積極聯繫地方政府及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合作於春節前完成各項弱勢關懷救助服務。
- D. 請內政部警政署督導轄下各分局、派出所於勤務時遇有弱勢家庭，仍可透過「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專案機制通報協處。
- E. 請內政部消防署督導轄下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加強宣導有關熱水器、電暖爐等電器用品及瓦斯器具正確使用方法，避免春節期間發生一氧化碳中毒及火災等不幸事件。
- F.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前結合民間慈善單位、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各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全面訪查轄內獨居老人，適時提供必要之協助。另對乏人照料之獨居老人，請縣市政府於春節期間考量將老人暫予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以利獲得妥適照顧。
- G. 對於生活尚能自理之獨居老人，如果自行備餐確有困難，各地方政府應提供送餐服務，或發放代餐、食物券、結合老人福利機構持續辦理；除請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民間單位志工，分配主責關懷之獨居老人，適時提供電話問安或關懷訪視服務。另低溫特報時提供保暖物品，讓獨居老人可以取暖防寒。
- H. 各地方政府對於農曆春節期間需要使用居家服務或送餐服務之失能老人，不論獨居與否均應督請居家服務、送餐服務提供單位持續提供服務，確保服務不中斷。

- I. 督導地方政府如遇 10 度以下低溫特報時，依照本部「低溫及年節時期加強關懷弱勢民眾專案計畫」啟動低溫關懷機制。並請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於春節期間應對轄內遊民加強街頭訪視與關懷服務，預先發放禦寒保暖衣物或睡袋，安排開設熱食供應及臨時庇護住宿地點，並使遊民朋友於節前充分瞭解相關措施與其可求助之地點。
- J. 本部為幫助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兒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善用年節關懷活動，加強宣導只要是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的低(中低)收入兒童，就可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府)政府社會局(處)申請開立「兒少教育發展帳戶」，從 0 至 18 歲，政府與家長每年各存入最高 1.5 萬元，等孩子年滿 18 歲，這筆存款就可以拿來升學、職業訓練甚至是創業。想了解更多訊息請詳見帳戶專區：<http://goo.gl/TwQ5e5> 或撥打免付費 1957 專線詢問。

(2)春節期間：

- A. 衛生福利部「1957 福利諮詢專線」擔任全國緊急通報窗口，由專人接聽，負責並受理春節期間民眾急難救助通報及行政聯繫事宜。
- B. 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0800-788-995 請幫幫、救救我)，該專線於春節期間仍維持 24 小時不打烊服務，持續提供民眾心理諮詢及協助自殺危機救援；此外，春節前針對曾來電有多重問題之諮詢者辦理主動關懷服務。
- C. 春節期間指派同仁監看媒體，遇有重大緊急事件應即聯繫各窗口，協助立即處理各項救助安置事宜。
- D. 針對媒體報導有關急迫性急難事故，由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通知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依據其分配之責任區(見附件 1)，代表本部予以關懷慰問，並通知地方政府協同辦理。

2. 直轄市、縣(市)政府

(1)春節前：

- A. 各項生活津貼、補助款等，應於年節前撥付補助對象。
- B. 請村里長、村里幹事，於春節前瞭解及關心轄區內有經濟困難之弱勢家庭，輔導申請「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專案、急難救助或請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提供物資救助。
- C.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處(局)加強與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聯繫機制，遇有學童家庭遭逢變故，或因關廠歇業或放無薪假致生活

陷困之弱勢個案，主動協助輔導申請「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專案、急難救助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給予物資救助。

- D. 針對轄區內之獨居長者、失能老人，應事先調查春節期間之送餐、物資及照顧需求情形，安排提供社會福利資源，或轉介適當服務。
- E. 預防遇有低溫發布時，請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啟動相關機制，加強對獨居老人低溫關懷訪視服務。如：電話問安關懷、協助檢視居家用電安全、告知熱水器正確使用方法及提供必要禦寒保暖物資。
- F. 對於轄區內街頭遊民提供關懷服務，例如：加強街頭訪視、安排開設熱食提供地點及提供臨時住宿地點，預先發給禦寒保暖衣物及生活物資，充分宣導春節期間相關熱食、物資、庇護處所等開設地點等服務資訊。
- G. 對於未符合政府救助規定，仍有需要協助之個案，請協調民間資源給予適當協助。
- H. 預先調查各類緊急安置機構可安置床位以備用，俾供春節期間進行緊急個案之安置。

(2)春節期間：

- A. 建立春節期間急難救助聯繫窗口、急難救助備用金制度，指派輪值人員並將名單及緊急聯繫電話等上述資料造冊送衛生福利部彙辦。於接獲通報個案時，能夠立即啟動急難救助機制，進行派案、訪視、核定、發放的角色及任務。
- B. 備妥急難救助備用金，以供緊急關懷救助金之核發。
- C. 針對農曆春節期間需要使用居家服務或送餐服務之失能老人，不論獨居與否均應督請服務提供單位持續提供服務，確保服務不中斷。對於生活尚能自理之獨居老人，如果自行備餐確有困難者，應提供送餐服務或發放代餐、食物券、結合老人福利機構持續辦理。另低溫特報適時提供保暖物品，讓獨居老人可以取暖防寒。
- D. 中央氣象局發布 10 度以下低溫特報時，立即啟動低溫關懷機制，結合民間團體強化對遊民的關懷服務，除適時發放禦寒保暖衣物或睡袋，並提供臨時住宿、開設低溫庇護服務。
- E. 評估需要緊急安置個案，立即協調社會福利機構予以安置。

(二)民間團體

由衛生福利部提供辦理急難救助及個案輔導服務之相關基金會、宗教團體等社福團體名冊，共同參與本計畫並配合推動下列措施：

1. 請各民間團體於春節前針對所輔導的案家進行關懷訪視予以救助，如遇有符合「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專案專案救助者，請轉知通報村(里)長或鄉(鎮、市、區)公所，以協助案家儘速獲得補助與關懷。
2. 各民間團體發現有急難變故致生活陷困民眾，除予以關懷救助外，並視其需要即轉知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協助。
3. 民間慈善團體急難救助資源暨聯繫方式，已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專案網頁公布，可適時參考運用，以作為未能符合政府救助規定、或經政府救助後生活仍然陷困個案的支援與後盾。

二、兒少及家庭春節關懷專案

(一)中央政府

1. 春節前：

(1)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A. 建立春節關懷訪視期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聯繫窗口名冊。
- B. 督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共同合作，於春節前完成高度風險兒少及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 C. 春節前關懷訪視高度風險兒少及家庭工作，如涉及中央跨網絡合作相關議題，應出面協調各部會，俾解決地方政府關懷訪視困難。
- D. 加強「113 保護專線」宣導，強調該專線為 24 小時全年無休，由專業社工人員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或是兒少保護電話通報及諮詢服務。

(2)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督導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針對「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中已接受社福及民間單位服務中之弱勢家庭、遭逢重大變故及經濟突陷困之家庭等服務對象，且家有兒少者，應一併確認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3)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精神照護、自殺防治、毒危中心列管人口且家有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結案未滿 1 年者，進行關懷訪視時，確認家中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4)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督導各地方政府社會局(處)，針對符

合訪視要件之脆弱家庭列管兒少，進行關懷訪視，以確認兒少之受照顧情形；另請督導社會局(處)針對新住民家庭支持服務之案件，於農曆春節前進行關懷訪視時，亦應一併關懷家中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 (5)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督導各地方政府衛生局，針對未完成預防接種且半年內3次催種未果之兒童，派員實地訪視時，併同確認兒童之受照顧情形。
- (6)教育部：督導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針對轄內高關懷學童，派員於春節前實地訪視，以確認高關懷學童之受照顧情形。
- (7)內政部警政署：督導各地方政府警察局，針對毒品治安顧慮人口且家有12歲以下兒童者，加強辦理關懷查訪工作，以確認兒少受照顧情形。
- (8)內政部消防署：督導各地方政府消防局，於受理民眾申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燃氣熱水器補助服務時，併同關懷家中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 (9)內政部民政司：督導各地方政府民政局(處)，針對「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中弱勢家庭，且家有兒少者，由村(里)長、村(里)幹事進行關懷訪視時，應一併確認家中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2. 春節期間：

- (1)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 A. 指派同仁監看媒體，遇有重大緊急或輿情事件，應即聯繫各縣市政府窗口，督導其緊急處理兒少及家庭之相關需求。
- B. 透過24小時、全年無休之「113保護專線」，作為春節期間受理兒少及家庭緊急事件之通報窗口。

- (2)其他有關單位：遇有重大緊急或輿情事件時，督導各地方政府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 3. 春節後：由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彙整各地方政府提報之春節關懷訪視服務成果，以掌握全國專案辦理概況並對外說明。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1. 春節前：

- (1)由各地方政府首長統籌，動員所轄社政、民政、警政、消防、衛生醫療、教育等網絡體系，本權責於農曆春節前訪視確認列入關懷對象兒少之受照顧情形，提供家庭相關支持性服務，倘發現兒少受虐或不當對待之情事，請立即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網址：<https://ecare.mohw.gov.tw/>)線上平臺或通報社政

單位處理。

- (2)訪視高度風險之兒少及家庭，得運用各局處既有查訪措施及春節關懷送暖服務方案，例如：社會福利及救助體系之訪視服務、精神照護/自殺防治/毒危列管人口關懷訪視服務、未完成預防接種之催種訪視、教育體系高關懷個案之訪視輔導、警政體系毒品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村(里)長及村(里)幹事春節前關懷訪視、消防體系民眾申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燃氣熱水器補助服務等，於提供服務時一併關注家中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 (3)關懷訪視高度風險兒少及家庭之方式，請網絡權責人員分工執行，然應避免重複關懷，另請自行評估案件之危機程度，屬高度風險者，以親自訪視兒少為原則，其餘案件可考量轄內幅員、個案數及人力資源等，採電話或結合民間團體、志工資源等多元方式進行，然仍以了解到兒少之受照顧情形為前提。
- 2.春節期間：建立春節期間緊急案件聯繫及值備勤窗口人員名冊，以處理及回應重大或輿情案件，必要時，應召開府內跨局處協調會議，辦理相關緊急案件回應事宜。
 - 3.春節後：彙整完成關懷訪視及轉介相關資源之資料，送交衛生福利部彙辦。

柒、春節年假期間（109年 月 日 時至 月 日 時止）特別注意事項

- 一、各單位緊急聯繫窗口之指派人員，務必保持手機開機、電話暢通，亦請賦予其指派聯繫訪查人員的權利。
- 二、春節期間鄉（鎮、市、區）公所可以啟動「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專案專案之訪視小組，辦理訪視、認定及救助金發放者更佳。若不便啟動時，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指派專人（社工員或業務承辦人員）辦理訪視、認定及核發工作，得免邀請民間公正人士參與訪視。
- 三、為保護街頭遊民生命安全，當氣溫5度以下，或街頭遊民有生命危險之虞時，請各地方主管機關積極結合警政單位、民間團體，應勸告或強制撤離，並予以安排臨時避寒住宿或就醫。

捌、預期效益

- 一、整合公私部門資源，加強弱勢關懷扶助措施，建立綿密通報、救助關懷網絡，使急須協助的兒少及家庭，在春節期間獲得及時與適切的關心協助，使社會大眾感受到政府與民間共同關心照顧弱勢家庭。
- 二、運用跨網絡資源，於春節期間，及早發掘受到不當照顧或有風險因

子之兒少及家庭，並立即轉請兒少保護或脆弱家庭服務體系介入服務，俾維護兒少之安全及家庭之福祉。

三、發揮村里、社區敦親睦鄰與互助的力量，讓全民平安過好年。

分工表

一、村里社區春節關懷專案

單位別	工 作 項 目
衛生福利部	1. 1957 福利諮詢專線（通報及分案）。 2. 113 保護專線 24 小時全年無休，由專業社工人員提供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或是兒少保護電話通報及諮詢服務。 3. 安心專線（0800-788-995）春節期間仍 24 小時服務，持續提供民眾心理諮詢及協助自殺危機救援。春節前並針對曾來電有多重問題之諮詢者辦理主動關懷服務。 4. 協助處理各項緊急救助安置事宜。 5. 媒體報導急迫性事故，由本部所屬社會福利機構，代表關懷慰問。 6. 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於勤務時遇有弱勢家庭，仍可透過「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專案機制通報協處。 7. 函請內政部消防署於春節前加強預防火災及電器使用等安全宣導。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各項生活津貼、補助款等，應於年節前撥付補助對象。 2. 動員村里長、村里幹事，協助於弱勢家庭申請救助金或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提供物資。 3. 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加強與教育、勞政等相關局處聯繫機制，遇有學童家庭遭逢變故，或因關廠歇業或放無薪假致生活陷困之弱勢民眾（家庭），主動協助申請「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專案、急難救助或給予物資等救助。 4. 已接受社福服務的弱勢家庭予以追蹤、關懷，提供適當服務。 5. 未符合政府規定個案，聯繫民間資源予以協助。 6. 建立緊急聯繫窗口，聯絡民間資源予以協助。 7. 備妥急難救助備用金，以隨時供關懷救助金核發。 8. 評估緊急安置需要，協調機構予以安置。 9. 「急難紓困」（原馬上關懷）專案專案持續運作，如公所不便啟動，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專人辦理。
民間團體	1. 春節前所輔導的案家進行關懷訪視。 2. 發現急難民眾通報（轉介）。 3. 提供急難救助金或其他服務（受理轉介）。

分工表

二、兒少及家庭春節關懷專案

單位別	工 作 項 目
衛生福利部	1. 保護服務司： (1) 建立春節關懷訪視期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聯繫窗口名冊。 (2) 督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資源，於春節前完成關懷訪視服務。 (3) 掌握全國各地方政府之春節關懷訪視服務成果並對外說明。 (4) 涉及中央跨網絡合作議題，應出面協調各部會，俾解決訪視困難。 (5) 加強宣導「113 保護專線」24 小時提供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電話通報及諮詢服務。 2. 社工司：督導各縣市社會局，針對「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中服務對象且家有兒少者，應一併確認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3. 心口司：督導各縣市衛生局，針對精神照護、自殺防治、毒危列管且家有兒保或脆家結案未滿 1 年個案之兒少進行關懷訪視。 4. 社家署：督導各縣市社會局(處)，針對社福中心脆弱家庭列管兒少進行關懷訪視。 5. 疾管署：督導各縣市衛生局，針對未完成預防接種兒童派員實地訪視時，應併予關懷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教育部	督導各縣市教育局(處)，派員於春節期間實地訪視高關懷學童。
內政部	1. 警政署：督導各縣市警察局，針對毒品治安顧慮人口且家有 12 歲以下兒童者進行關懷查訪。 2. 消防署：督導各縣市消防局，於受理民眾申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及燃氣熱水器補助服務時，併同關懷家中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3. 民政司：督導各縣市民政局(處)，針對「春節加強關懷弱勢實施計畫」中服務對象，村(里)長/幹事應一併確認家中兒少照顧情形。
直轄市、縣市政府	1. 由各地方政府首長統籌，動員所轄網絡體系，本權責於農曆春節前訪視兒少之受照顧情形，倘發現兒少受虐或不當對待，立即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線上平臺或通報社政單位處理。 2. 訪視高度風險之兒少及家庭，得運用各局處既有查訪措施及春節關懷送暖服務方案，於提供服務時一併關注家中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3. 關懷訪視高度風險兒少及家庭，應避免重複關懷，並請自行評估案件危機程度，屬高度風險者，以親自訪視兒少為原則，其餘案件可採電話或結合民間團體、志工資源等多元方式進行。 4. 建立春節期間緊急案件聯繫及值備勤窗口人員名冊，以處理及回應重大或輿情案件，必要時，應召開府內跨局處協調會議。 5. 春節後應彙整完成關懷訪視及轉介相關資源之資料，送交衛生福利部彙辦。

附件 1

衛生福利部辦理急迫性急難救助案件責任區分配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金門縣、連江縣

北區老人之家：臺北市、基隆市、宜蘭縣

北區兒童之家：桃園市、新北市

少年之家：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中區兒童之家：臺中市（合併升格前臺中市部分）

彰化老人養護中心：臺中市（合併升格前臺中縣部分）

中區老人之家：彰化縣

南投啟智教養院：南投縣

雲林教養院：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臺南教養院：臺南市

南區兒童之家：高雄市

南區老人之家：屏東縣

東區老人之家：花蓮縣、臺東縣

澎湖老人之家：澎湖縣

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工作進度第 34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 下午 5 時

地點：本部 304 會議室

主持人：蘇政務次長麗瓊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前次(第 33 次)會議紀錄確認：已依心口司意見修正，詳如後附。(附件 1)。

參、社安網工作進度歷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洽悉。

二、有關本次會議列管表之提示或交辦事項，詳如後附(附件 2)。

肆、報告案：

案由一：社安網心衛社工教育訓練檢討與策進作為。(報告單位：心口司)

決定：

一、洽悉。

二、心理衛生社會工作之角色功能與服務流程(含社政衛政合作機制)課程，請心口司與保護司共同規劃及授課。

三、請社工司參照心口司所分析之社工經歷、課程參訓狀況及課程滿意度調查等項目，調整 Level 1 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如課程內容再進階、提升社工衛社政網路資源查找與運用、延長各類社工角色及功能 QA 時間等。

四、請社家署參照心口司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見習計畫，研擬社福中心社工見習計畫。

案由二：強化兒少保護跨網絡合作實施計畫。（報告單位：保護司）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在計畫背景資料中敘明各部會現行分工後之合作問題及網絡合作重點，並達成個案不漏接之目標。

伍、主席裁示事項：

一、請社家署規劃共識營（以世界咖啡館模式進行），邀請與社安網相關部會窗口承辦同仁及其主管共同參與，以達到聯繫情感、釐清社安網核心價值、建立共同價值理念與工作原則等目標。

二、工作進度會議調整為每 2 週召開一次，下次會議時間為 108 年 6 月 19 日。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7 時 30 分）

強化社會安全網工作進度會議提示或交辦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附件

製表日期：2018/6/4

編號	案號	提示或交辦事項	主(協)辦單位	前次辦理情形	更新辦理情形(更新處請以紅字表示)	預定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解除列管	繼續追蹤
1	1070124-3-1	107年1月24日第1次工作進度會議 <u>社會安全網資訊系統建置案</u>。 1080605 主席提示 一、請社家署於保護司108年6月10日召開之集中篩派案機制調整案研會議中，展示關懷e起來線上通報系統並進行討論(如成員關係類別是否使用「伴侶」字詞、系統正式上線時間等)。 二、請依原預定期程執行各項進度。 三、本案請資訊處續予協助。 四、本案繼續列管。	主辦單位 資訊處 協辦單位 保護司 心口司 社家署	資訊處： 刻正由本處辦理心口司與社安網相關系統(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處遇系統、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資料欄位清理，將於108年6月30日前完成。 保護司： 本部前業已提供相關資料，法務部刻正就本部補正之申請資料簽會意見中；另移民署已函復除本部部分須酌作介接欄位文字修正再送外，有關心口司、社家署部分已獲移民署同意介接。 心口司： 為掌握性侵害加害人社區行蹤，業就本部加害人處遇系統向內政部警政署申請介接「性侵害加害人管理平臺」登記報到資料，並已依警政署108年5月28日函復意見，於108年6月11日函送所修正「應用警政署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資料管理				V

強化社會安全網工作進度會議提示或交辦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附件

製表日期：2018/6/4

編號	案號	提示或交辦事項	主(協)辦單位	前次辦理情形	更新辦理情形(更新處請以紅字表示)	預定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解除列管	繼續追蹤
				正式環境中上架。 2.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規定」，後續將再與警政署確認審查結果。 社家署： 1. 本案業已於保護司 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集中篩派案機制調整案研商會議，展示線上通報系統，經討論有關同性伴侶家庭，尚完成登記結婚其成員關係勾選「配偶」，未結婚勾選「同居」，另本案擬於 108 年 7 月 1 日紙本與線上作業同步使用。 2. 本案業經修正後，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函頒各地方政府依循辦理。 3. 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2	1070124-3-2 1070516-3-1	107 年 3 月 28 日第 7 次工作進度會議後續討論 規劃教育訓練與人力培訓案。 1080605 主席提示 一、請依原預定期程執行各項進度。 二、本案繼續列管。	主辦單位 社工司 協辦單位 心口司 保護司 社家署	社工司： 108 年社安網 Level 1 訓練已於 108 年 6 月 4 日移請會計處會辦。 社家署： 「社福中心社工(督導)員分級訓練計畫」，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計畫草案研商會議，蒐集專家學者意見(目前已	社工司： 1. 本案經 108 年 6 月 6 日陳次長室後，次長指示課程規劃須因應參訓社工實務年資不等加以調整，並增加 QA 時段。本司業經修改計畫內容後，已重新陳核中。 2. 課程規劃將請講師多採用案例進行實務操作、QA 討論等方式進行，以具體增進學員		V	

強化社會安全網工作進度會議提示或交辦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附件

製表日期：2018/6/4

編號	案號	提示或交辦事項	主(協)辦單位	前次辦理情形	更新辦理情形(更新處請以紅字表示)	預定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解除列管	繼續追蹤
				接獲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社工系吳副教授書昀及樹德科技大學許兼任教師師玢妃 2 位老師同意受邀)。	訓練成效。 社家署： 1. 「社福中心社工(督導)員分級訓練計畫」諮詢會議業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由鄭麗珍、許玢妃、胡中宜及楊佩榮等老師出席指導，刻正依老師建議內容修正草案。 2. LEVEL 2 教育訓練課程將依據修正後之「社福中心社工(督導)員分級訓練計畫」辦理，刻正籌備舉辦場地及日期等事宜。			
3	1070124-3-3	107 年 1 月 24 日第 1 次工作進度會議 社會安全網宣導活動案。 1080605 主席提示 一、請保護司林簡任視察春燕主持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正式毛片審查會議。 二、社安網整體宣導規劃請保護司從社工日常可感動人心之服務案例取材，毋須再請廠商設計腳本；請社家署與部屬單位溝通討論，提出實際服務案例予保護司拍	主辦單位 保護司 社家署 協辦單位 心口司 社工司	保護司： 1. 107 年度兒少保護影片拍攝計畫案訂於 108 年 6 月 17 日召開正式毛片審查會議。 2. 另有關於社安網整體宣導規劃，本司刻正發文向各地政府蒐集社安網計畫服務成功案列，預定於 108 年 6 月底完成案列蒐集工作。 社家署：	保護司： 無更新。 社家署： 1. 社福中心簡介動畫採購案廠商業於 108 年 6 月 11 日提報美術設計及宣傳媒材規劃內容，預計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毛片及宣傳媒材審查。 2. 社安網品牌形象識別 (LOGO) CI 圖檔採購案廠商於 108 年 6 月 11 日依據審查意見修正，			V

強化社會安全網工作進度會議提示或交辦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附件

製表日期：2018/6/4

編號	案號	提示或交辦事項	主(協)辦單位	前次辦理情形	更新辦理情形(更新處請以紅字表示)	預定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解除列管	繼續追蹤
		攝成紀錄片，以彰顯社工服務精神與價值，並可作為政府提升公務員及社工形象之宣導。 三、請依原預定期程完成各項進度。 四、本案繼續列管。		1. 社福中心簡介動畫採購案刻正請廠商依據 108 年 5 月 27 日會議決議提供主要角色美術設計，並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前完成毛片製作。 2. 社安網品牌形象識別 (LOGO) CI 圖檔已於 108 年 6 月 3 日邀集專家學者審查，為凝聚共識，特邀社工、保護司及心口司列席；並決議依外聘委員建議，將「家庭為核心、對人的服務及網絡合作」三大概念融入修正設計，提報下次工作進度會議討論。	並提報本次會議討論確認(詳參討論案)。 3. 為配合保護司整體宣導規劃，業於 108 年 6 月 10 日發文向各地政府蒐集社安網計畫社福中心服務成功案例，預定於 108 年 6 月底完成案例蒐集工作。			
1070314-3-1 1070314-3-2 1070411-4	1070314-3-1 1070314-3-2 1070411-4	107 年 3 月 14 日第 6 次工作進度會議 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紀錄表、集中派案中心分級分類分流、脆弱家庭風險評估指標及工作表單。 1080605 主席提示 一、請保護司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說明集中篩派案機制調整案研商會議之決議。 二、本案繼續列管。	主辦單位 保護司 協辦單位 社家署 資訊處	保護司： 有關集中篩派案機制調整案，本公司訂於 108 年 6 月 10 日上午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召開研商會議，將目前部分縣市尚未完全由單一窗口受案篩派之情形，透過資訊系統之調整，逐步朝單一窗口及運用同一套指標篩派案方向處理，並討論相關開辦理時程及配套措施。	保護司： 本公司業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召開集中篩派案機制調整案研商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1. 各類表單均進入保護資訊系統，由集中派案中心篩派，且兒少案件用同一套評估指引進行分流。 2. 原則上各類案件均由同一組人員不分案類篩派，但若執行顯有困難，至少兒少案件應由同一組人員篩派。			V

強化社會安全網工作進度會議提示或交辦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附件

製表日期：2018/6/4

編號	案號	提示或交辦事項	主(協)辦單位	前次辦理情形	更新辦理情形(更新處請以紅字表示)	預定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解除列管	繼續追蹤
				社家署： 研修社會安全網事件諮詢表案，併同第1案辦理。 資訊處： 本處將協助檢視本案相關系統修正後之資料流並確保運作正常。	3. 篩派時限方面，針對法令規定應24小時內處理之案件，及經評估為高度風險之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應於24小時內完成派案評估，其餘則於3日內完成。 4. 跨體系互轉方面，受案單位受理案件後，應直接提供服務，無須進行開案評估。惟社工服務後，發現原評估不妥適，可循爭議機制處理。 本案預定於108年9月底完成保護資訊系統修正，並於108年10月開始實施，爰請各地方政府於原核定總員額及經費下，自行調整員額因應。 社家署： 併同第1案辦理，本案建請解除列管。 資訊處： 本處將協助檢視本案相關系統修正後之資料流並確保運作正常。			
5	1070516-3-2	107年5月16日第11次工作進度會議	主辦單位 心口司	心口司：	(108年7月3日回復)			V

強化社會安全網工作進度會議提示或交辦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製表日期：2018/6/4

編號	案號	提示或交辦事項	主(協)辦單位	前次辦理情形	更新辦理情形(更新處請以紅字表示)	預定完成日期	列管 解除 列管	列管建議 繼續 追蹤
		<u>研議「精神照顧資訊管理系統、自殺防治通報系統」與社會安全網相關資訊系統介面之可行性與資料開放內容。</u> 1080605 主席提示 一、請心口司持續追蹤系統使用狀況，並於108年7月3日說明有無縣市提出名單勾稽錯誤問題。 二、本案繼續列管。		保護資訊系統廠商已於108年5月底建置保護性案件結案動態連動機制，並提供「105年後保護資訊系統個案之開案、結案日期」資料，以利精神照護資訊管理系統比對產出心理衛生社工服務個案名單；本案將持續追蹤1個月，若無縣市提出名單勾稽錯誤問題，建議解除列管。				
6	1080125-2	<u>108年1月25日第24次工作進度會議</u> <u>針對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及介接，應主動調查各縣市反映問題、解決問題，避免地方政府反映後才處理。</u> 1080605 主席提示 本案於108年6月19日報告完後即可解除列管。	主辦單位 資訊處	<u>資訊處：</u> 本案刻正整理各縣市反映相關需求，將於108年6月12日工作進度第35次會議報告。(宜蘭縣、花蓮縣、嘉義縣、臺南市、苗栗縣、新竹市、新竹縣、金門縣、連江縣未回覆)。	<u>資訊處：</u> 有關資訊整合系統建置及介接，併報告案2說明。		報告完後即可解除列管	
7	1080129-1	<u>108年1月29日強化社會安全網跨平台第2次會議</u> <u>春節加強關懷訪視方案辦理情形</u> 1080605 主席提示 一、請保護司提供盤整後之整合計畫予社工司，再由社工	主辦單位 社工司 協辦單位 保護司 社家署 心口司	<u>保護司：</u> 有關春節期間關懷訪視兒少專案，針對尚未達成共識之心口司「精神照護、自殺防治、毒品列管個案訪視服務」及疾管署「為完成預防接種訪視服務」，會後協調情形如下：	<u>保護司：</u> 本公司已協調完成春節關懷兒少對象及內容，並已將計畫提交社工司進行後續規劃。 <u>社工司：</u>			V

強化社會安全網工作進度會議提示或交辦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附件

製表日期：2018/6/4

編號	案號	提示或交辦事項	主(協)辦單位	前次辦理情形	更新辦理情形(更新處請以紅字表示)	預定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解除列管	繼續追蹤	追蹤
		司提出整體規劃。 二、本案繼續列管。		1. 心口司「精神照護、自殺防治、毒危列管個案訪視服務」： 業彙整 106 年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原高風險家庭)結案後未滿 1 年且合併家庭成員有精神照護、自殺防治及毒危列管之案件數，各為 319 件、82 件、16 件，共計 417 件，並已提供心口司參考；該司刻正與各業務科協調，並評估將上開個案納入精神照護、自殺防治、毒危列管關訪員執行春節關懷訪視範疇之可行性。 2. 疾管署「未完成預防接種訪視服務」： 該署業已允諾春節期間各地方政府衛生局執行未完成預防接種訪視時，應併同關懷家中兒少之受照顧情形。 社工司： 有關春節加強關懷訪視方案，保護司業於 108 年 5 月 17 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	保護司已提供盤整後之整合計畫，本公司已納入整體規劃發辦中。				

強化社會安全網工作進度會議提示或交辦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附件

製表日期：2018/6/4

編號	案號	提示或交辦事項	主(協)辦單位	前次辦理情形	更新辦理情形(更新處請以紅字表示)	預定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解除列管	繼續追蹤
				專案會議進行研商並圓滿完成，對於高度風險兒少春節關懷訪視服務對象及盤整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方案，俟函發會議紀錄並尚待協調部分釐清疑義後及地方政府能夠配合納入本方案，提出整合計畫後，再由社工司彙整及進行整體規劃。				
8	1080227-4	108年2月27日第26次工作進度會議 為解決偏遠地區人員招募困難問題，請研議社工人力進用資格是否放寬 1080605主席提示 一、請社工司研議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是否放寬社工人力進用資格。 二、本案繼續列管。	主辦單位 社工司 協辦單位 保護司 社家署 心口司	社工司： 1. 本案已於108年5月29日專案報告完畢。 2. 本案請解除列管。	社工司： 1. 社安網社工人員建議遴選具社工師考試資格者。 2. 為解決偏遠地區人員招募困難，參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部保護司進用社工人員做法後，建議如下 (1)開放地區：離島、山地原住民鄉 (2)未具考試資格者，須具2年以上社會福利服務工作經驗，且經服務單位推薦參加社會工作科系組所在職進修中。需於限定期間內取得45學分或畢業，方得繼續聘用。 提供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補助社工人員及保護司補助原鄉部			V

強化社會安全網工作進度會議提示或交辦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附件

製表日期：2018/6/4

編號	案號	提示或交辦事項	主(協)辦單位	前次辦理情形	更新辦理情形(更新處請以紅字表示)	預定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解除列管	繼續追蹤
					落家庭暴力被害人直接服務工作作法供參。			
9	1080315-1	108年3月15日強化社會安全網輔導導團期中座談會檢視座談會所提之各項問題。 1080605 主席提示 一、心理衛生社會工作之角色功能與服務流程(含社政衛政合作機制)課程，請心口司與保護司共同規劃及授課。 二、請社工司參照心口司所分析之社工經歷、課程參訓狀況及課程滿意度調查等項目，調整Level 1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如課程內容再進階、提升社工衛政網路資源查找與運用、延長各類社工角色及功能QA時間等。 三、請社家署參照心口司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見習計畫，研擬社福中心社工見習計畫。 四、本案資訊處解除列管，其他司署繼續列管。	主辦單位 社家署 協辦單位 社工司 保護司 心口司 資訊處	心口司： 針對前所辦理心衛社工 level 1 及 level 2 教育訓練課程，已於108年4月25日調查心衛社工意見，調查結果併報告案1說明。 資訊處： 有關集中篩派案機制，本處已協助保護司研擬相關系統調整方向，相關項目包含脆家諮詢表調整、兒少案件分流指標修正及脆家諮詢表納入保護資訊系統，將於108年8月底前完成，建請解除本案資訊處列管。	心口司： 規劃於108年9月2日至6日辦理 LEVEL 2 第3場次教育訓練課程，將依前調查心衛社工意見所修正課程辦理，所納入心理衛生社會工作之角色功能與服務流程(含社政衛政合作機制)課程，並將與保護服務司討論課程重點及共同授課。 社家署： 1. 查心衛社工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見習計畫，係因現行部分新進心衛社工僅具保護業務經歷，未具精神醫療相關知識，爰規劃該見習計畫，以協助心衛社工認識主要服務對象，先予敘明。 2. 經評估社福中心社工服務對象多元，且社福中心配合社安網計畫及當地需求刻正逐漸發展，且暫無具指標性中心可以發展為見習單位，實有賴於服務過程中，發覺實務需求，			V

強化社會安全網工作進度會議提示或交辦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附件

製表日期：2018/6/4

編號	案號	提示或交辦事項	主(協)辦單位	前次辦理情形	更新辦理情形(更新處請以紅字表示)	預定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解除列管	繼續追蹤
					透過教育訓練、督導及個案研討方式，累積實務經驗。 3. 爰短期內，建議仍以教育訓練及督導機制為主，並要求各社福中心每月均應提報個案研討進行實務探討，同時配合109年輔導規劃之成果發表交流，以利實務經驗之累積與傳承。			
10	1080529-1	108年5月29日第33次工作進度會議 請研議社區關懷訪員獎勵制度及建立關懷訪員服務模式。另給予1個月時間，分析既有體系服務時所存在之問題，檢視是否提出相關政策建議。 (1080529新增)	主辦單位 心口司	(1080703 回復)	(1080703 回復)			V
11	1080529-2	108年5月29日第33次工作進度會議 請於社安網平台建立文章分享專區。 1080605 主席提示 一、請社工司先行提供1篇文章心得予社家署，並請社家署將之上架至社安網文章分享專區。(書名:Financial Capability and Asset	主辦單位 社家署 協辦單位 社工司 保護司 心口司 資訊處	社家署： 本案已於108年6月4日簽核請辦單請資訊處協助新增「文章分享專區」欄位，並同步請各司署提供可精進社安網作為之相關文章，俟文章回收並簽准後，即可請資訊處協助上架。	社工司： 有關「Financial Capability and Asset Building in Vulnerable Households」刻正辦理讀書會中，擬於108年6月18日讀書會辦理完畢後，整理重要內容提供予社家署上架。 社家署：			V

強化社會安全網工作進度會議提示或交辦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附件

製表日期：2018/6/4

編號	案號	提示或交辦事項	主(協)辦單位	前次辦理情形	更新辦理情形(更新處請以紅字表示)	預定完成日期	列管建議	
							解除列管	繼續追蹤
		Building in Vulnerable Households) 二、本案繼續列管。			資訊處已於 108 年 6 月 10 日協助新增網站後臺節點「文章分享專區」並先行隱藏，俟社工司提供文章後即可上架並公開該節點。			
12	1080605-3	108 年 6 月 5 日第 34 次工作進度會議新增 請社家署規劃共識營。 1080605 主席提示 以世界咖啡館模式進行，邀請與社安網相關部會窗口承辦同仁及其主管共同參與，以達到聯繫情感、釐清社安網核心价值、建立共同價值理念與工作原則等目標。	主辦單位 社家署	(1080605 新增)	社家署： 本案規劃於 108 年社安網輔導計畫中按參與對象分別辦理 3 場共識營，俟委託案契約簽訂後邀請受託單位共同研擬共識營實施方式、辦理時程及配套措施；建請解除本案列管。			V

註：請社家署 108 年 9 月 11 日須報告地方政府輔導民間團體發展多元服務方案狀況。

